

附件 3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说明

一、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、指标设定情况

我局通过分析 2024 年度事业发展规划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，明确重点工作任务。工作任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，并落实到相关业务处室与具体项目，设置年度绩效指标值。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设定 24 个绩效指标，其中产出指标 19 个，效益指标 4 个，满意度指标 1 个。绩效指标设置细化量化，指标设置较全面，基本能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。

2.绩效运行监控情况

2024 年我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（监控时段上半年、下半年）、6 个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。上半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为 54.40%，超过序时进度，部门自行监控总得分为 51.31；下半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为 94.72%，部门自行监控总得分为 99.72；个别项目调整预算或计划后，能及时调整绩效指标。建立预算执行定期分析机制，每月通报预算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自评结论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，我局 2024 年主要从部门整体管理效率和履职效能两个维度开展自评，综合衡量部门履职用财总体效果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，我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5.31 分，对应的绩效等级为“优”。其中，履职效能、管理效率二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99.62%、91%。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如下表 2-1 所示。

表 2-1 市港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情况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评价得分	各指标得分率	综合得分率
履职效能	整体效能	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	20	20	100%	99.62%
		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	20	20	100%	
		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	10	9.81	98.13%	
管理效率	预算编制	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	3	3	100%	91%
	预算执行	结转结余率	2	2	100%	
		财务管理合规性	2	2	100%	
	信息公开	预决算公开合规性	2	1	50%	
		绩效信息公开情况	2	2	100%	
	绩效管	绩效管理制度建设	5	5	100%	

	理	绩效结果应用	3	3	100%	
		绩效管理制度执行	7	7	100%	
	采购管理	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	0.5	0.5	100%	
		采购意向公开时限	1.5	1.5	100%	
		采购内控制度建设	1	1	100%	
		采购活动合规性	2	2	100%	
		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	3	1	33.33%	
		合同备案时效性	1	0	0%	
		采购政策效能	1	1	100%	
		资产管理	资产配置合规性	2	2	
	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		1	1	100%	
	资产盘点情况		1	1	100%	
	数据质量		2	2	100%	
	资产管理合规性		2	2	100%	
	固定资产利用率		2	1.5	75%	
	运行成本	公用经费控制率	2	2	100%	
		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	2	2	100%	
合计			100	95.31	95.31%	95.31%

（三）履职效能分析

2024 年，我局基本完成了年度既定工作任务，优化港航营商环境，推进了广州国际航运物流枢纽建设，有效提升广州港航枢纽能级，进一步巩固国际大港地位。各项工作任务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2-2 所示。

表 2-2 市港务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表

序号	任务名称	期望达到的目标	任务完成情况
1	谋划发展、落实《南沙方案》，推进国际航运枢纽建设。	编制并组织实施《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(2024-2026年)》，推动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作有序开展。深化对临港经济区总体规划研究工作，促进港城融合发展。进一步构建以南沙港区为核心、黄埔新港和新沙港区为重要功能区、内港港区和内河港区为补充，分工合理、功能分明的港口发展格局。加大港口岸线和港区用地保护力度，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规划等衔接，为港口高质量发展预留空间。开展港口货物和集装箱数据统计、分析，为港航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	2024年8月，经市委市政府审定，我局牵头印发实施了《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年）》推进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稳步开展。协调南沙区、黄埔区深化临港经济区规划研究工作，已形成初步编制成果。开展港区规划修订工作，加大港口岸线和港区用地保护力度，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、产业规划等衔接，黄埔港区、南沙港区规划调整相继通过交通运输部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批复并印发实施。开展港口货物和集装箱数据统计、分析，形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，为港航经济发展提供数据支撑。
2	优化	继续实施免除货	2024年，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

	营 商 环境， 全 力 抓 好 港 口 生 产。	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，每年减少企业负担约 1 亿元。鼓励发展集装箱运输，每年发放集装箱运输扶持奖励资金约 1 亿元。持续实施引航费优惠政策，每年减免引航费用约 2 千万元。争取在广州港新增挂靠外贸航线 6 条，港口生产规模保持世界前十。	6.87 亿吨，同比增长 1.8%，提前完成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；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45 万标准箱，同比增长 4.1%，两项指标继续保持全球第五、第六。新增 10 条外贸集装箱班轮航线，已开通集装箱班轮航线 278 条，其中外贸航线 172 条。我局继续免除广州港货物港务费地方政府留存部分 1.45 亿元，发放 1.46 亿元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，减免进出南沙港区集装箱班轮引航费 2532.89 万元。
3	深化 智慧 港口 建设， 推动 广州 港高 质量 发展。	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业务监管效能，促进网上办理、提升监管数字化水平，促进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。推进智慧港口建设，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科技创新、自主研发在广州港航业应用，促进港航业数字化转型，科技赋能高质量发展。	印发《关于进一步促进广州智慧港口建设发展的意见》，开展智慧项目调研，召开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工作暨智慧港航会议和示范成果交流互鉴。全面推进港口智慧化，粮通码头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入选全国交通强国专项试点，是广东省唯一入选的项目。在中港协 2023 年度科学进步奖评选中，广州港荣获一等奖 2 项、二等奖 1 项、三等奖 4 项，高等级、高质量奖项数量创历史新高。积极推动科技强安水平，港口企业已基本实现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执法科，实现了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全覆盖。
4	联 动	开展专项整治等	本质安全基石不断筑牢。安全生

	排查防范风险，筑牢航空安全基本盘。	安全专项行动，持续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防范化解港口、水运、在建工程等各领域安全风险；汲取事故教训，开展安全培训教育；保障广州港航业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	产治本攻坚扎实有效，全年检查企业 1658 家次，重大事故隐患实现动态清零。瞄准重点风险，举一反三，扎实开展引航安全专项整治。推进科技兴安，推广重大危险源智能感知系统应用。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评级，49 家港航企业新创建评级。“三防”应急体系逐步完善，梳理形成港区三防“一表一卡”，完善预案、预报、预演、预警“四预”应对措施，构筑船舶防风、机械防风、堆场防风、人员撤离“四道防线”。深入开展港航企业安全生产培训，提升人员安全意识。全年广州港航业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。
5	加强港基设施建设，定期护州出航保障畅通。	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竣工验收，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建设，着力推进南沙港五期工程、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，推进桂山锚地扩建工程建设，开展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。通过广州港出海航道	加快推进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竣工验收，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建设，着力推进南沙港五期工程、广州港 20 万吨级航道工程前期工作，推进桂山锚地扩建工程建设，开展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试运行期维护。通过广州港出海航道

		维护施工，维持出海航道通航公告水深，保证进出港船舶的通航安全。	
6	加快绿色港口建设，推动航运碳达峰。 加绿港建设，推港业达碳中和。	对标世界一流绿色智慧港口，持续推进绿色低碳港口建设，加强清洁能源应用、提升港区绿色电力比例，探索建设国际绿色航运走廊，服务城市经济发展。	持续推动港口设施建设和使用，2024 年广州港新增岸电设施 20 套，广州港口码头泊位岸电覆盖率达到 96%，全年靠港船舶岸电 1235 万度，同比增长 78%。积极推进港口清洁能源应用，2024 年广州港口新增清洁能源机械车辆 111 台，推动航运企业提前报废老旧船舶 41 艘，1 艘纯电动大马力拖轮、2 艘 LNG 滚装汽车船开建。推动港口码头光伏“能建全建”，已建光伏屋顶总面积 11 万平方米，发电量每年 1025 万度。其中，南沙二期 7.3MW BIPV（光伏建筑一体化）分布式光伏项目 8 月 21 日并网成功，年均设计发电量 680 万 kWh，年均实现减碳 4338 吨，是国内单一码头最大的 BIPV 分布式光伏项目。召开广州港-洛杉矶港绿色航运走廊（GSC）建设港航企业交流座谈会，探索制定绿色航运走廊实施计划。代表广州市出席 C40 巴塞罗那绿色港口研讨会工作、2024 零排放跨太平洋集装箱航运区域研讨会、首届粤港澳大湾区气候论坛并发言，会见荷兰大使馆代表，与西班牙瓦伦西亚港

			等国际港口交流，调研国际绿色航运走廊建设经验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（四）管理效率分析

1.预算编制

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

本指标得分 3 分，满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2024 年没有预算金额超过 1000 万元（含）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、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（含）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。

2.预算执行

（1）结转结余率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 1841.12 万元，结转结余率仅 1.84%（计算公式：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/（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+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+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）×100%），远低于 10%的控制标准，资金沉淀问题得到有效遏制。

（2）财务管理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以《广州市港务局财务管理制度》为核心，配套《财务报销制度》《差旅费管理办法》等专项制度，对预算支出范围、程序、用途等方面起到规范性约束作用。

3.信息公开

（1）预决算公开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1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50%。

严格执行“统一时间、统一平台、统一内容”公开要求：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开 2024 年部门预算，符合市财政局通知的 2024 年 2 月 22 日统一公开时间；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公开 2023 年部门决算，符合市财政局通知的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统一公开时间，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。

市财政局开展的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个别问题，下一步将加强预决算公开工作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（2）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绩效目标、绩效自评能及时在单位网站公开，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。

4.绩效管理

（1）绩效管理制度建设

本指标得分 5 分，满分 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出台《广州市港务局关于贯彻全年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措施》，明确绩效指标梳理、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评价管理及结果应用要求。

（2）绩效结果应用

本指标得分 3 分，满分 3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构建“预警反馈-重点整改-预算挂钩”应用链条：一是及时处理绩效运行监控预警信息；二是 2024 年未被抽中重点评价；三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，在预算调整时，根据上一年度项目的绩效评价、预算执行等情况考虑项目预算调整，保障项目整体实施效益，结果应用成效显著。

（3）绩效管理制度执行

本指标得分 7 分，满分 7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严格落实“目标-监控-自评”全流程管理：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报质量高，未被财政部门回退（得 2 分）；二是按季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，形成《季度监控分析报告》，并按时报送监控材料（得 2 分）；三是组织完成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项目支出自评，并及时报送自评表、报告及佐证材料（得 3 分），制度执行严格到位。

5.采购管理

（1）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0.5 分，满分 0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实施“年度+季度”双公开模式，发布采购意向公开及时率、完整率均达 100%，

（2）采购意向公开时限

本指标得分 1.5 分，满分 1.5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采购意向公开时限，符合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原则。

（3）采购内控制度建设与活动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1 分，满分 1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已建立《广州市港务局采购管理制度(穗港局办〔2020〕14号)》，符合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要求。

（4）采购活动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以《广州市港务局采购管理制度》为依据，建立“需求论证-流程审批-合同审核”内控体系，全年无采购投诉事项，采购活动合法合规。

（5）合同签订时效性：

本指标得分 1 分，满分 3 分，得分率 33.33%。

全年合同签订及时率约 98%，因未达 100%扣 1 分。

（6）合同备案时效性

本指标得分 0 分，满分 1 分，得分率 0%。

部分合同未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，备案及时性不足。

（7）采购政策效能

本指标得分 0.98 分，满分 1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严格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预算编制时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1066.74 万元，实际采购金额 1087.22 万元，完成率 101.92%

（计算公式：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/预算预留金额 × 100%），政策功能有效发挥。

6.资产管理

（1）资产配置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办公用房人均 17.23 平方米，车辆人均 0.18 辆，无超标配置问题。

（2）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

本指标得分 1 分，满分 1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益 6,879.60 元均在 3 个工作日内上缴国库，无长期挂账现象。

（3）资产盘点情况

本指标得分 1 分，满分 1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完成年度资产清查，并完成结果处理。

（4）数据质量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、准确，且资产账与财务账、资产实体相符。

（5）资产管理合规性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已建立《广州市港务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》；在各类巡视、审计、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。

（6）固定资产利用效率

本指标得分 1.5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75%。

固定资产利用率 82.3%（计算公式：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× 100%），处于 75%-90%区间，得分为 1.5 分。

7.运行成本

（1）公用经费控制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2024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2031.21 万元，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900.59 万元，公用经费控制率-6.43%，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。

（2）“三公”经费控制

本指标得分 2 分，满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2024 年预算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总额 201.49 万元，实际支出金额 169.54 万元，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均衡，集中在下半年支出，预算管理仍需加强。

三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科学合理编制预算，强化预算资金管理，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，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以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。